

# 重庆三峡职业学院 学生公寓饮用水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饮用水卫生，保障学生的饮水安全，依据《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和《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要求，制定本制度。本管理制度所指饮用水，是指学校公开招标购买供给学生在校期间学生公寓使用的桶装水。

## 一、水源与水质要求

**(一) 严格执证供应。**供应桶装水的中标商必须持有《食品卫生许可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销售的桶装饮用水标识上必须标注 QS 标志，且中标商需每月提供《水质检测合格报告》，以确保水质安全。

**(二) 设施维护与管理。**桶装水必须在保质期内，且封签完好无损。存放场所应保持干净整洁，通风良好，以确保水质不受污染。

## 二、水质检测管理

**(一) 严格执行索证制度。**学校除了索取上述证明材料外，每月对每批供应产品须索取该批次的出厂检验报告。

**(二) 饮用水存放与管理。**学校应设立独立的桶装水存放间，环境应符合卫生要求，桶装饮用水的中标商必须安排专职人员管理和运送，确保桶装水在运送过程中的安全。学

生寝室应做好通风、防尘、环境整洁，桶装水启封后，应在一周内饮用完，不要放置在阳光照射的地方。

**(三) 定期检查与记录。**桶装水中标商应每学期请专业人员对桶装饮用水饮水机进行清洗，并做好相关记录（记录原件交宿管中心）。

### **三、人员管理**

**(一) 健康检查。**桶装水中标商从事饮用水卫生管理和清洁维修人员必须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工作，并每年进行一次健康检查，凡患有痢疾、伤寒等有碍公共卫生疾病的人员，应立即调离相关岗位。

**(二) 培训教育。**要对饮用水操作从业人员（宿管员）进行相关的卫生知识、职业道德和法制教育的培训。

### **四、安全管理及应急处理**

**(一) 水质污染应对措施。**一旦发现桶装水中标商提供的水质受到污染，应立即向学生工作部报告。同时，立即停止供应受污染的桶装水，并对这些桶装水进行封存，保留证据。学校需迅速采取应急措施，并及时向卫生及教育主管部门报告。

**(二) 开封前发现异物处理。**在桶装水开封前，如果学生发现水中有异物（例如沙粒、蚊虫、杂物等），可向宿管部门及基建后勤投诉。作为补偿，学生公寓桶装水的中标商将按照 1:10 的标准进行赔偿。

**(三) 中标商清洗消毒义务。**中标商每学期对桶装水相关设备进行清洗和消毒，不得少于 1 次。清洗消毒工作完成

后，需由使用者签字确认，同时宿管人员负责监督落实，以确保工作的有效执行。

